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宣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7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宣誼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茲審酌被告余宣誼前有施用毒品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當已知悉施用毒品足以影響人之意識，導致提升行車之風險，卻仍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駕駛小客車上路，所為顯係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尿液所含之毒品濃度值、其於警詢中自白之犯罪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陳昱潔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4740號

26 被 告 余宣誼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7 住○○市○○區○○里0鄰○○路000  
28 巷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余宣誼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下午某時許，在臺南市○○區○  
04 ○里0鄰○○路000巷00號住家施用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  
05 毒咖啡包，以及於113年5月29日凌晨02時許為警採尿回溯96  
06 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07 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行偵辦)。詎其明知施  
08 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  
09 113年5月29日凌晨0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  
10 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0時50分許，行經臺南市中西區府前  
11 路與海安路口為警攔查，余宣誼主動交付車上含有第三級毒  
12 品愷他命毒咖啡包200包、愷他命吸食盤1個等物，警方得余  
13 宣誼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去  
14 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1681ng/mL、359ng/m  
15 L、684ng/mL，因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宣誼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  
19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  
20 受採尿同意書、濫用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監管紀  
21 錄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刑法  
22 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現場照片22張  
23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  
24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駕駛  
26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31 檢 察 官 白 覲 毓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書 記 官 黃 莉 媿